证券代码:600235　　证券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09—00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2009年3月14日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召开时间:2009年4月8日上午9时30分

(三)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西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盛军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140,941,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63,400,000股的53.5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2、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3、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4、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5、审议通过了《2008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749,100	749,100	100%	0	0%	0	0%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代表股份数为140,192,30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749,100	749,100	100%	0	0%	0	0%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代表股份数为140,192,300股。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嘉化集团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加西贝拉签订相互担保协议并提供相应经济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本科特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特别提示:本公司于2008年1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德国本科特有限和两合责任公司等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公司决定受让德国本科特有限和两合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民丰本科特26%的股权，受让价格总额为人民币36,265,516.00元。详见公司于2008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披露的临2008-001号公告。

2009年3月，公司受让德国本科特有限和两合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民丰本科特26%的股权相关事宜业已办理完成，相关股权的转让价格和受让价格均按原先约定。至此，民丰本科特经股权受让已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公司已更名为浙江民丰波特贝纸业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债权债务等均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详见公司于2008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步披露的临2009-005号公告。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士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若干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年度报酬及第四届独立董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表决股份总数(股)	同 意(股)	同意比例	反 对(股)	反对比例	弃 权(股)	弃权比例
140,941,400	140,941,400	100%	0	0%	0	0%

四、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认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ST天发　　公告编号:2009-023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9年4月20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4月16日、2009年4月17日、2009年4月2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4月16日9:30-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荆州市晶崴国际大酒店三楼会议室(荆州市沙市区公园路12号)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委托公司董事会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征集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10日

(七)提示性公告

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将发布两次本次会议提示性公告，公告时间分别为2009年4月9日，2009年4月16日。

(八)出席会议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09年4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

3、公司聘请的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代表、见证律师等。

(九)本次会议公司股票停复牌安排

本公司A股流通股自2007年5月25日以来，本公司股票一直处于暂停上市状态，因此，股改期间公司股票将一直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以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摘要。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及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一)A股流通股股东具有的权利

A股流通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本次会议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全体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A股流通股股东主张权利的方式、条件和期间

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现场投票、征集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优先顺序择其一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征集投票重复投票，以征集投票为准。

3、如果同一股份多次通过征集投票，以最后一次征集投票为准。

4、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三)A股流通股股东参加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有利于保护自身利益不受到损害;

2、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则不论A股流通股股东是否参与或是否投反对票，只要其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就均需按本次会议表决通过的决议执行。

四、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和出席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身份证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09年4月16日-4月17日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　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青鸟产业园六楼

联系人:金志成、韩丹

电　话:021-52197189

传　真:021-52197186

邮政编码:200335

五、采取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交易系统参加投票。

(一)审议议案: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2009年4月16日、2009年4月17日、2009年4月20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70	天发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四)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业务操作，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0670;投票简称:天发投票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

投票代码	证券简称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360670	天发投票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1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六)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六、采用互联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一)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 或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半日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4月16日9:30-4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投票注意事项

1、互联网投票时间不受交易时段限制，在2009年4月16日9:30-4月20日15:00期间时任意时间内都可投票。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点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七、董事会投票委托征集的实现方式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使中小投资者充分行使权利，并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向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征集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征集对象: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对象为舜元地产截止2009年4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自2009年4月11日至4月19日每日9:00-17:00，以及2009年4月20日9:00-14:00。

(三)征集方式:本次征集投票权为董事会无偿自愿征集，征集人将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网站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详见公司于2009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投票委托征集函》。

八、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四月八日

附件: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委托代理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公司/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委托代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本公司/本人在相关股东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舜元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注:在相应的项目下打√进行选择，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授权委托无效。)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相关股东会议结束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请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签字确认，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印有效;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

关于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应广大投资者要求，根据《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定于2009年4月13日起开放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前端代码是202015;后端代码则根据不同代销机构而不同，中国工商银行和广东发展银行后端代码是202015，其他代销机构的后端代码是202016，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提交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二、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银万国、东莞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东北证券、信泰证券、中银国际、财通证券、山西证券、江南证券、安信证券、大同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银泰证券、中原证券、瑞银证券、第一创业、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远东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财富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长江证券、新时代证券、国金证券、东吴证券、东海证券、金元证券、世纪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平安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日信证券、天相投顾。(排名不分先后)

具体安排请以各代销机构的公告或解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九日

关于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通基金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09年4月13日起在部分销售机构开通南方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以及与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以下简称"自主TA基金")的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上海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东莞证券、招商证券、中信金通、国联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东北证券、中银国际、山西证券、安信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银泰证券、中原证券、瑞银证券、第一创业、德邦证券、国盛证券、远东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财富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万联证券、国金证券、东吴证券、世纪证券、方正证券、平安证券、华龙证券、恒泰证券、日信证券。

2、办理方式

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目前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详见附件附表。

5、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投资者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具体的扣款规则、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确定等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3)投资者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6、申购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基金转换业务

(一)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及基金品种情况

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通南方300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南方多利、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价值、南方盛元之间的转换。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广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平安银行、东莞银行、宁波银行:开通南方300与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南方多利、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价值、南方盛元之间的转换。

上海银行:开通南方300与南方宝元、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价值、南方盛元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杭州银行:开通南方300与南方稳健、南方现金之间的转换，其他基金暂不开通。

华泰证券、银河证券、国泰君安、兴业证券、联合证券、海通证券、广发证券、湘财证券、长城证券、中信建投、国信证券、申银万国、东莞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中信金通、渤海证券、国联证券、广州证券、光大证券、南京证券、齐鲁证券、中信万通、东北证券、信泰证券、中银国际、财通证券、山西证券、江南证券、安信证券、大同证券、华西证券、国海证券、华鑫证券、银泰证券、中原证券、瑞银证券、第一创业、国都证券、德邦证券、国盛证券、上海证券、远东证券、华安证券、华林证券、财富证券、民生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万联证券、长江证券、新时代证券、国金证券、东吴证券、东海证券、金元证券、世纪证券、方正证券、中金公司、平安证券、华龙证券、浙商证券、恒泰证券、国元证券、东方证券、日信证券、天相投顾:开通南方300与代销机构代销的南方稳健、南方宝元、南方现金、南方多利、南稳贰号、南方绩优、南方成份、南方隆元、南方价值、南方盛元之间的转换，具体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二)基金转换适用条件

1、投资者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

2、自主TA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本公司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今后如开通，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500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

(三)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下面以南方300与南方价值、南方多利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1年为365天):

	转换金额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300转南方价值	0-100万	0.6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500万	0.50%	
	500万-1000万	0.40%	
	1000万以上	0	
南方价值转南方300	0-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500万	0	
	500万-1000万	0	
	1000万以上	0	
南方300转南方多利	0-100万	0	份额持有时间(N):N<1年:0.5%;1年≤N<2年:0.3%;N≥2年:0;
	100万-500万	0	
	500万-1000万	0	
	1000万以上	0	
南方多利转南方300	0-100万	1.2%	份额持有时间(N):N<30天:0.1%;N≥30天:0;
	100万-500万	0.7%	
	500万-1000万	0.2%	
	1000万以上	每笔1000元	

(四)转换确认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五)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3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公告。

(六)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2、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四月九日

附表:各代销机构办理南方沪深300指数基金定投业务的最低申购金额汇总表

销售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元)	销售机构名称	定投起点金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0(含)	广州证券	200(含)
中国农业银行	100(含)	南京证券	500(含)
中国银行	100(含)	齐鲁证券	500(含)
招商银行	300(含)	中信万通	300(含)
交通银行	500(含)	东北证券	200(含)
广东发展银行	100(含)	中银国际	100(含)
中国光大银行	100(含)	山西证券	200(含)
中信银行	100(含)	安信证券	100(含)
浦发银行	500(含)	华西证券	100(含)
中国民生银行	200(含)	国海证券	200(含)
华夏银行	200(含)	华鑫证券	200(含)
深圳发展银行	100(含)	银泰证券	100(含)
北京银行	200(含)	中原证券	100(含)
上海银行	200(含)	瑞银证券	1000(含)
平安银行	100(含)	第一创业	200(含)
东莞银行	200(含)	德邦证券	300(含)
宁波银行	100(含)	国盛证券	200(含)
杭州银行	100(含)	远东证券	200(含)
华泰证券	300(含)	华安证券	100(含)
银河证券	100(含)	华林证券	300(含)
国泰君安	100(含)	财富证券	300(含)
兴业证券	100(含)	民生证券	300(含)
联合证券	100(含)	西部证券	100(含)
海通证券	100(含)	万联证券	200(含)
广发证券	100(含)	国金证券	100(含)
湘财证券	100(含)	东吴证券	500(含)
长城证券	200(含)	世纪证券	300(含)
中信建投	100(含)	方正证券	200(含)
东莞证券	200(含)	平安证券	300(含)
招商证券	100(含)	华龙证券	100(含)
中信金通	200(含)	恒泰证券	300(含)
国联证券	500(含)	日信证券	100(含)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9-016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09年4月8日上午9:30

2、股权登记日:2009年4月3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高继胜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6,244,4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经过逐项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表决通过了《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表决通过了《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表决通过了《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表决通过了《2008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合并实现净利润104,534,158.3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66,378.65元，合并期末未分配利润为98,938,608.13元，合并期末资本公积为22,072,605.44元。

2007年度公司已实施了资本公积金10转增5的分配方案，同时公司在2008年度新增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勤飞置业有限公司两个项目，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为保证公司后续的持续发展，为广大股东提供更好的投资回报，2008年度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对公司200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聘期一年。公司支付给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08年度财务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85万元。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要求，公司修改章程相应条款，修改内容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修改为: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着重现金分配，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表决通过了《关于审议并通过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签订的《资金拆借协议书》，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由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提供无息使用资金，2008年初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借入资金余额812,439.73元，2008年内共借入资金348,555,922.40元，共偿还资金307,583,610.06元，截至2008年期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尚未偿还的借入资金共计41,784,752.07元。

表决结果为:11,794,631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高继胜、陶椿、高建平、夏建炳、黄国梁、蒋威风;独立董事:唐世定、朱关芝、张惠忠。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高继胜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2)陶椿女士，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3)高建平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4)夏建炳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5)黄国梁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6)蒋威风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7)唐世定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8)朱关芝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张惠忠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当选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前，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报请深交所等主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一。

10、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楼晓英、舒晓华、胡瑞江，其中胡瑞江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256,244,493股同意，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楼晓英女士，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舒晓华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3)胡瑞江先生，以赞成256,244,493股、反对0股、弃权0股，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监事简历见附件二。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附件一:

董事及独立董事简历

高继胜，男，195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现为清华大学房地产EMBA班特聘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萧山作协名誉主席。1970年至1977年服役于上海武警总队，历任班长、技师，1977年至1989年在浙江萧山二轻系统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副厂长、书记、供销公司经理、二轻工业局副局长、二轻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至1990年受浙江省政府派遣前往日本进修;1990年至1994年担任萧山市国营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副书记;1995年至今创办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椿，女，197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受浙江省政府派遣到日本福井县学习进修;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浙江莱茵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建平，男，1958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1980年至1995年就职于萧山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1996年至2002年就职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建炳，男，1963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曾在浙江萧山市委党校学习，并赴日本爱媛县、岐阜县研修，曾就职于浙江萧山树脂厂、浙江莱茵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至2007年任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国梁，男，1970年10月出生，经济学学士。1992年至1994年就职于浙江省经济信息中心，任《浙江经济信息》编辑部副主任;1994年至1999年就职于浙江金城开发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0年就职于浙江有线电视台，任新闻栏目制片人，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威风，男，1972 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2002至2005年任上海泛瑞物流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06年12月任杭州莱茵达恒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唐世定(独立董事)，男，1942 年2 月出生，大专，曾任杭州市下城区教育局副局长，下城区人民政府区长，浙江省建设厅副厅长，现任浙江省房地产业协会会长。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关芝(独立董事)，男，1943 年6 月出生，曾任杭州建材冶金工业公司总经理，杭州市下城区区委书记，杭州市人民政府秘书长，浙江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副书记;浙江省轻纺集团公司副董事长、副书记。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惠忠(独立董事)，男，1966 年1 月出生，嘉兴学院商学院教授，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嘉兴学院企业理财研究所所长，1986年7月毕业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财会系工业财务与会计专业留校任教至今。获嘉兴学院"教学优秀奖""嘉兴市优秀青年""浙江省优秀教师"等。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二:

监事候简历

楼晓英女士，196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杭州东方实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办主任，杭州临界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浙江康莱特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舒晓华先生，1977年9月出生，年硕士研究生。曾任浙江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现任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瑞江先生，1966年4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浙江莱茵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莱茵东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公司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9-017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9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高继胜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高继胜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蒋威风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蒋威风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陶椿女士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高继胜先生提名，聘任陶椿女士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忠平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陶椿女士提名，聘任许忠平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徐逸波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高继胜先生提名，聘任徐逸波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经公司总经理陶椿女士提名，聘任徐逸波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长高继胜先生担任召集人，蒋威风先生、陶椿女士、高建平先生、夏建炳先生担任委员;

(2)、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朱关芝先生担任召集人，唐世定先生、高继胜先生担任委员;

(3)、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张惠忠先生担任召集人，朱关芝先生、黄国梁先生担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唐世定先生担任召集人，蒋威风先生、朱关芝先生担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赵磊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高继胜先生提名，聘任赵磊先生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高管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所聘任的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所聘任人员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所聘任人员具有多年的相关工作经历，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8日

高继胜先生简历:

高继胜先生，1952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师范大学，现为清华大学房地产EMBA班特聘教授，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萧山作协名誉主席。1970年至1977年服役于上海武警总队，历任班长、技师;1977年至1989年在浙江萧山二轻系统工作，历任工会主席、副厂长、书记、供销公司经理、二轻工业局副局长、二轻总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至1990年受浙江省政府派遣前往日本进修;1990年至1994年担任萧山市国营工业总公司总经理/副书记;1995年至今创办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蒋威风先生简历:

蒋威风先生，1972 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毕业，2002至2005年任上海泛瑞物流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06年12月任杭州莱茵达恒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在本公司控股股东任职，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陶椿女士简历:

陶椿女士，1972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受浙江省政府派遣到日本福井县学习进修;1999年至2007年历任浙江莱茵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扬州莱茵西湖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泰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总经理，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许忠平先生简历:

许忠平先生，1961年10月出生，大专文化。曾任浙江省轻工业公司副总经理，浙江省轻纺集团轻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徐逸波先生简历:

徐逸波先生，1968年9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浙江中远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部副经理、浙江豪乐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发展部经理、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扬州莱茵达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磊先生简历:

赵磊先生，1977年3月出生，大学文化，中级经济师。曾就职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置业　公告编号:2009-018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9年4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09年3月28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楼晓英女士主持。参会监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经参会监事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楼晓英女士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

选举楼晓英女士为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楼晓英女士简历:

楼晓英女士，1960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曾任杭州东方实业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总裁办主任，杭州临界企业管理咨询公司办公室主任、项目经理;浙江康莱特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